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112年度校警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勞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理。

二、甄選名額：警衛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六個月）。

三、報名資格：

(一)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可報名

1.中華民國國民，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尤佳(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者為準)，無則免附。

3.國中畢業(含國中)以上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有妨害風化、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犯罪前科者。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犯罪前科者。

8、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者。

四、主要工作內容：

(一)校園所有對外大門門禁的安全管理與管制。

(二)開、關鎖各樓梯、通道之鐵門及設定、解除保全系統，並不定時巡查校園。

(三)負責蒞校賓客之人、車登記、換證、通報與指揮停放。

(四)支援上、下學時交通導護工作及校門口的交通指揮。

(六)校門口周遭環境的整理與校園綠化美化工作。

(七)協助下課後或例假日相關校園活動或工程施工等。

(八)校園偶（突）發事件的緊急處置與通報。

(九)其他校方臨時交辦事項。

五、僱用標準：

(一)思想純正、操守良好、具口語表達力、態度和藹者。

(二)具基本中文說讀寫能力，能填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書寫能力者。

(三)無刑事案件者，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或提供良民證。

六、工作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七、值勤時間與待遇：

(一)服勤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日八小時，每工作四小時休息30分鐘，每週為四十小時。

* + 1. 上班時間：採取輪班輪休制，工作二天休息一天。早班5:30-14:00/下午班13:30-22:00。
		2. 試用期為3個月(於任職日起起算)待遇比照正式晉用人員。
		3. 遇國定假日、颱風停課或學校重要慶典活動等需臨時調整值勤時間時，依校方訂定值勤時間為準，若有需要，學校得以調整之。
		4. 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實際執勤時間依校方每月排定之值勤表為準。

(二)薪資給付：

薪資依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薪資給付標準調整並按月給付(依學歷標準)，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金額依規定為國中(含以下)畢業者每月**2萬6,400元**；高中（職）畢業者每月**2萬6,570元**；大專(含以上)畢業者每月**2萬7,230元**(以上薪資均內含個人勞健保、勞退金之自付額費用)。薪資於值勤完畢後之次月10日前發放。

（三）因故自行辭職或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

（四）請假期間，依校方安排得請其他警衛以換班或代理值勤方式辦理。

（五）以上工作內容及時間為校方預定，實際依契約內容為準。

八、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警衛室領取或本校首頁-總務處下載使用(訊息同步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九、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即日起至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2時00分止(逾時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總務處事務組。 洽詢電話：（03）4933654\*511 林組長。

十、報名手續：(免報名費)。

(一)採親自報名辦理。

(二)填寫報名表（如附件表格，請詳填各欄資料）。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即發還，需繳影印乙份）。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良民證

4、專業證照或證書(無則免附)

5、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十一、**甄選日期時間及方式：**

(一)日期：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進行甄選，隨即依報到順序面試。

(二)方式：由評選委員會甄選。

(三)評選標準：

1.資料審查30%：含學歷、經歷、專長證照等。

2.現場口試70%：含表達、溝通、態度、理解、反應及執行等能力。

3.特殊條件：若同分，以持有專業證照及身障手冊者優先錄取。

(四)評選步驟：

1. 資料審查：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現場面試。

2. 面試時間：每位10分鐘。

(五)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甄選地點：本校2樓圖書會議室**

十三、**放榜日期及地點：111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

十四、報到與交接：

1. 錄取者須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到本校總務處向事務組辦理報到**，並簽訂聘用契約。逾時未到校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2. 報到後基於校園安全考量，於正式到職日前，須配合校方安排三次(或三天)工作訓練，工作訓練期間，以實際訓練簽到退之時數依法定最低時薪支薪。

十五、其他事項：

(一)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正本供本校進行查證。

(二)僱用期間以通知實際到職日為準。

(三)備取人員如接獲本校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至本校報名。

(七)經錄取後須於二個星期內提出健康檢查報告(需含胸部X光)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能依時繳交者或有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遞補。

十六、本校聯絡人：事務組長，電話03-4933654轉511。

十七、本簡章經 鈞長核可後公告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112年度臨時人員（警衛）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有妨害風化、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犯罪前科者。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工作不力、不聽指揮、捏造、歪曲事實，經查證屬實者者。

8、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9、有惡意倒債、欠債經人追討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2

**桃園市宋屋國民小學111年度臨時人員警衛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歲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份證字號 |  |
| 住址 |  |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免服兵役 |
| 電話 | 行動：      住家： | 退伍令字號 |  |
| 最高學歷 | 畢(結)業學校 | □日間部□暑期部□夜間部 | 科系組別 | (科)系(班)組 |
| 畢(結)業年月 | 年  月  | 畢(結)業證書字號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 別 | 到  職 | 卸  職 | 貼 相 片 處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 | □無 □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
| 個人專長 | □急救人員證書 □木工 □水電 □園藝 □電腦資訊 □基本修繕 □其他：\_\_\_\_\_\_\_\_\_\_\_\_\_\_\_\_\_ |
| 家庭狀況 | 稱謂 | 姓名 | 年齡 | 職業 | 稱謂 | 姓名 | 年齡 | 職業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我工作期許或自我簡介 |  | 甄選者簽章 |  |